

辉南县应急管理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应急管理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承诺开展行政许可时企业所提供的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二、承诺企业取得行政许可后,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,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三、承诺自觉接受社会、群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四、承诺积极参与全县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相结合。切实实现行政审批、项目审批、服务群众等工作全流程“最多跑一次”的目标。

2019年11月22日